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88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收養人 甲○○
- 05 聲 請 人
- 06 即被收養人 乙〇〇
- 07 關係人丙○○
- 08 100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認可甲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
- 12 00000號)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收養乙○○(女、民國00年0月00
- 13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)為養女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,並向法院聲請認可;收養有無效、得 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,法院應不予認可;被收 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不予收養之 認可: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,足認 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認違反收 養目的;子女被收養時,應得其父母之同意。前項同意應作 成書面並經公證。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,得以言詞向 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,民法第1079條、第1079條之2、 第107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願收養其前配偶胞弟之女即被收養人乙○○為養女,雙方多年來互動密切, 感情關係良好,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丙○○、生母丁○○之同意,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,爰依法向本院聲請認可收養等語。
- 30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收養契約書、經公證之收養同意31 書、戶籍謄本、體格檢查表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財產相關

文件等為證。次查,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,確有收養之合意,並徵得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,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母之同意,此經收養人、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生父母到庭陳述屬實,有本院113年12月24日訊問筆錄可稽。從而,本院審認被收養人之生父母尚有另一成年女得以扶養,且無不能維持生活等情,本件應無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扶養義務,或有對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不利之情事,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事由,足認有何違反收養之目的,復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認可之情形,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,核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10

- 11 四、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,於其對收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母 12 均確定時發生效力(家事事件法第81條、第117條)。
- 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